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在美國，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屬違法的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

本公告並不構成在美國境內或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呈出售要約或招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倘未根據任何該等司法管轄區的證券法辦理登記或未獲批准而於上述地區進行上述要約、招攬或出售即屬違法。本公告所述的證券將不會根據經修訂的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或美國的任何州證券法登記，在沒有根據證券法進行登記的情況下亦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獲豁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毋須遵守該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則除外。於美國公開發售任何證券將須以招股章程形式作出。該招股章程將刊載有關於本公司提呈發售、其管理及財務報表的詳細資料。本公司不擬於美國進行任何證券公開發售。



Yadea Group Holdings Ltd.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5)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配售代理

 **CICC 中金公司**

 **CREDIT SUISSE**
瑞信

於2022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前)，本公司及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以個別(非共同亦非共同及個別)基準同意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以價格每股12.58港元認購合共68,800,000股配售股份。配售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5%。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預期分別約為865.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29百萬美元)及857.2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9.23百萬美元)。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擬由本集團用於通過建設海外研發中心、工廠、分銷網絡以及潛在併購及收購以擴展海外業務。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協議

日期： 2022年5月24日(交易時段前)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配售代理(即中金公司及瑞信)。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各配售代理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配售股份數目

配售股份數目為68,800,000股，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30%及經配售事項擴大後已發行股份數目約2.25%(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其他變動)。按每股面值0.00001美元計算，配售股份的總面值為688美元。

配售價

配售價為每股12.58港元，較：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13.98港元折讓約10.0%；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3.55港元折讓約7.2%；及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的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約12.62港元折讓約0.4%。

淨配售價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配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後約為每股12.46港元。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計及股份近期市價及現行市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配售價在當前市況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股份的權利

配售股份於配發及發行後，將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及產權負擔，且附有於發行配售股份日期隨附的一切權利，包括收取於配售股份發行日期或之後所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的權利。配售股份於發行後將與其他現有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承配人

配售代理將盡最大努力將配售股份配售予不少於六名獨立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預期任何承配人將不會因配售事項而成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預期配售代理將促使的承配人將獨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概無關連。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於2021年6月1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所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予以發行。根據該授權，董事獲授權發行最多599,000,000股新股份，佔截至2021年6月18日已發行股份數目之20%。

自2021年6月18日授出一般授權至配售事項前，董事並無行使其權力根據該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因此，發行配售股份將符合一般授權的範圍，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配售事項之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以下條件(「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i) 配售事項交割前，並無發生：

- (A) 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其他方面狀況，或盈利、資產、業務、營運或前景的任何重大不利變化或有合理可能涉及重大不利變化的任何發展；或
- (B) (a)聯交所對本公司股份的停牌或暫停或限制，或(b)在聯交所、上海證券交易所、深圳證券交易所、東京證券交易所、倫敦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或納斯達克全國市場的買賣的全面停牌或暫停或限制；或
- (C) 香港、開曼群島、中國、日本、新加坡、美國、英國或歐洲經濟區(「歐洲經濟區」)任何其他成員或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相關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統稱「相關司法權區」)爆發任何敵對行動或恐怖主義行動或有關行動升級，或宣佈地區或國家進入緊急或戰爭或其他災難或危機狀態；或
- (D) 相關司法權區之商業銀行或證券結算或交收服務發生任何重大中斷及/或有關當局宣佈全面暫停相關司法權區的商業銀行活動；或
- (E) 相關司法權區之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或預期引致不利變動之事態發展，或將影響該等金融市場或國際金融、政治或經濟狀況、貨幣匯率或匯率管制或稅項，

而經配售代理單獨判斷，將使得配售股份或執行合約認購配售股份不切實際或不明智，或將嚴重影響配售股份於二級市場的買賣；

- (ii) 本公司根據配售協議作出的聲明及保證截至配售協議日期及交割日屬真實及準確且無誤導成分；
- (iii) 本公司在交割日或之前經已遵守所有協議及承諾，並滿足所有其根據配售協議須遵守或滿足的條件；
- (iv) 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2022年5月27日或之前(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較後日期)上市及買賣(且有關上市及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配售股份的正式股票前遭撤回)；及
- (v) 配售代理於交割日已接獲相關香港、開曼群島和美國的法律意見而有關意見的形式及內容獲配售代理合理信納。

配售代理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透過向本公司發出通知以全部或部分及有條件或無條件豁免任何上述條件((iv)項不可豁免的條件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禁售承諾

除根據配售協議發行股份，或根據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採納或將採納的任何僱員激勵計劃(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於2016年4月22日採納的現有購股權計劃及分別於2018年12月26日、2019年6月6日及2019年7月23日採納的現有股份獎勵計劃)發行購股權或股份外，本公司向配售代理承諾，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計第90日期間，本公司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i)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移此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此等其他證券結算；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之有關交易。

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各自亦向配售代理承諾，彼等不會且將促使其代名人、其控制的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除外)或大部分實益權益歸屬其所有(無論單獨或共同，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任何信託，由配售協議日期至交割日起計第90日期間，未經配售代理事先書面同意，不會(i)實施或安排或促使配售、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要約出售、轉讓、處置、配發或發行，或授出任何購股權、權利或認股權證以有條件或無條件或直接或間接或以其他方式認購任何股份或任何股份權益或任何可轉換或可行使或可兌換為任何股份或股份權益或與之類似的證券；或(ii)訂立任何掉期或類似安排，以全部或部分轉移此等股份所有權的經濟風險；或(iii)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訂立或進行任何與上文(i)或(ii)項所述者有相同經濟效果的交易，無論任何有關交易是否通過以現金或其他方式交付股份或此等其他證券結算；或(iv)宣佈有意訂立或進行上文(i)、(ii)或(iii)項所述之有關交易。

配售事項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交割日(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項下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或不會進行至完成，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配售事項對股權架構的影響

本公司(a)於本公告日期；及(b)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的股權架構為及將為如下(假設本公司的股權架構自本公告日期起直至配售事項完成止概無其他變動)：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股東				
大為投資有限公司(「大為」、 董經貴先生 ^(附註1)	1,399,398,084	46.72%	1,399,398,084	45.68%
方圓投資有限公司(「方圓」、 錢靜紅女士 ^(附註2)	511,598,859	17.08%	511,598,859	16.70%
小計 ^(附註3)	<u>1,910,996,943</u>	<u>63.81%</u>	<u>1,910,996,943</u>	<u>62.37%</u>
承配人	—	—	68,800,000	2.25%
其他公眾股東	<u>1,084,003,057</u>	<u>36.19%</u>	<u>1,084,003,057</u>	<u>35.38%</u>
總計	<u>2,995,000,000</u>	<u>100.00%</u>	<u>3,063,800,000</u>	<u>100.00%</u>

附註：

- (1) 該等股份由大為持有。董經貴先生直接持有大為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大為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該等股份由方圓持有。錢靜紅女士直接持有方圓的全部股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方圓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董經貴先生與錢靜紅女士之間的一致行動安排，董經貴先生及錢靜紅女士確認彼等為於股東大會及董事會會議上行使投票權的一致行動人士。彼等亦進一步承諾，在彼等仍直接或間接於股份中擁有權益的期間，彼等將繼續根據一致行動安排行動。

所得款項用途的理由及裨益

作為國內最大的電動兩輪車公司，經過逾20年的發展，「雅迪」品牌已在中國市場深入人心。向前展望，隨著自主品牌逐步打開歐洲市場、東南亞兩輪車電動化滲透加速，本集團海外市場空間廣闊。在這樣的背景下，本集團將通過建設海外研發中心、工廠及銷售渠道，以及投資併購等方式，加速推進全球化戰略。

與此同時，國內行業消費升級趨勢顯著，越來越多的消費者傾向於選擇更智能、更長續航的中高端車型。集團近年來持續推進產品升級，帶來了銷售均價的不斷提升。未來集團將加強智能、電動核心零部件研發，持續迭代車型，升級產品組合，將抓住消費升級機遇，延續集團量價齊升的發展趨勢。

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配售事項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預計約為865.50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10.29百萬美元)及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本公司將承擔的配售事項相關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代理佣金)後預計約為857.23百萬港元(相等於約109.23百萬美元)。

本公司擬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通過建設海外研發中心、工廠、分銷網絡以及潛在併購及收購以擴展海外業務。

於過往十二個月的股本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前過往十二個月，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本集團資料

本集團為中國領先的電動兩輪車品牌，專注於設計、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電動踏板車、電動自行車及相關配件。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中金公司」	指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交割日」	指	本公告「配售事項之條件」一節條件(iv)獲達成當日後第二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同意的其他日期

「本公司」	指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85)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瑞信」	指	Credit Suisse (Hong Kong)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交易日」	指	2022年5月23日，即緊接簽立配售協議前的最後完整交易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配售事項」	指	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配售價向配售代理促使的獨立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中金公司及瑞信的統稱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5月24日的配售協議
「配售價」	指	配售價每股股份12.58港元
「配售股份」	指	68,800,000股新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註： 僅作說明之用，本公告中美元兌港元乃根據 1.0 美元兌 7.8478 港元之匯率（即中國人民銀行在中國外匯交易中心公佈的 2022 年 5 月 23 日的匯率中間價）換算。

承董事會命
雅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經貴

香港，2022年5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經貴先生、錢靜紅女士及沈瑜先生為執行董事；張禕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及李宗煒先生、吳邨光先生、姚乃勝先生及黃隆銘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